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主席、行政總裁、董事  
及授權代表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 (1)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 (2) 魏偉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
- (3) 吳志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授權代表；
- (4) 鍾輝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洪祖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6) 陳奕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 (i)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 (ii)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

KITCHELL先生及魏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KITCHELL先生及魏先生於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 (i) 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授權代表；
- (ii) 鍾輝珍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洪祖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iv) 陳奕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未獲委任具體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55,000港元，其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誠如吳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

鍾女士，48歲，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鍾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鍾女士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誠如鍾女士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